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21號

債 權 人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友力興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(如法定代理人為法
人，亦應陳報法人之法定代理人)？並於聲請狀蓋用法定
代理人之章(如法定代理人為法人，亦應一併蓋用該法人
之法定代理人印章)。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友力興企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
98年10月28日經授中字第098333459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
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
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
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
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
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
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